

#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5)鄂0529强清1号

2025年5月28日，本院根据五峰长森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中青五峰森林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一案。经本院委托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竞争加随机方式选定了管理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二之规定，指定湖北宜楚律师事务所担任中青五峰森林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人民法院、股东会、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